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
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16-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616-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46.0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69.323	1 项	提供机关食堂及各个派出法庭食堂的早、中、晚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616-0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西路 20 号

联系方式：010-61115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黄彤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01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616-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服务内容清单），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供应商的实力评价 (5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按规定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其认证不予计分）
3	技术服务 (80分)	项目分析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要求、项目重难点等。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5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基本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基本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完整的工作思路：3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2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1分； 5. 未提供该方案：0分。
		服务方案 (7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水电气节约措施及餐厨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1. 方案完整、合理，各项服务指标齐全、质量要求优于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7分； 2.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各项服务指标较全面、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较高、明细准确：5分； 3.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各项服务指标全面性一般、质量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较明确：3分； 4.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各项服务指标有部分缺失、质量要求能够大部分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较低、明细清晰度较差：1分； 5. 未提供该方案：0分。
		服务监管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监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管理办法等。 1.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 5分; 2. 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 3分; 3.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 2分; 4.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1分; 5.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餐饮服务管控流程 (7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管控流程。 1. 方案完整度高,餐饮服务管控流程管理、执行模式完善先进,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 7分; 2. 方案完整度较高,餐饮服务管控流程管理、执行模式较完善先进,能有效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 5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餐饮服务管控流程管理、执行模式基本完善先进,基本能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 3分; 4. 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1分; 5.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配餐的合理搭配 (5分)	综合考虑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配餐的搭配进行评审: 1. 提供的食谱满足本项目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合理: 得5分; 2. 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合理: 得3分; 3. 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 得1分;

			4. 没有提供具体餐食标准的：0 分。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的内容涵盖是否全面，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得力，内部管理规范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可实施性。 1.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 分； 2. 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 分； 3.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 分； 4.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 分； 5.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设备保障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先进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 分； 2. 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 分； 3.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 分； 4.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 分； 5.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 1.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5 分； 2.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3 分； 3.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1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保密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1.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3 分； 3.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26 分)	1. 拟派厨师长情况： 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历，符合得 2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技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符合得 3 分；本项全部满足得 5 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厨师（不含厨师长）数量及资格情况： 每提供 1 个中式烹调师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面点师数量及资格情况： 每提供 1 个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人员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 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得 5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 岗位配备较为全面, 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得 3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 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 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 仅有基本描述, 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得 1 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架构情况的, 0 分。 (须附餐饮服务人员清单及餐饮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此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 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岗位技能、安全防护意识等)。 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 5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 措施比较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需要: 3 分; 3.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 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不强, 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 1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和地点

（一）服务内容

1、由餐饮公司提供食品加工制作，负责提供机关食堂及各个派出法庭食堂的早、中、晚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食堂的原材料由我院确定单位配送，餐饮服务公司负责按照我院要求检验采购食材的数量以及质量。共 5 个服务地点，每天就餐人数为 281 人左右。

2、其他临时性工作。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

（二）服务地点

序号	部门名称	办公地址	餐饮服务
1	院机关办公区	延庆区湖南西路 20 号	设食堂
2	八达岭法庭办公区	延庆区康庄镇天佑路 7 号	设食堂
3	沈家营法庭办公区	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东北侧 200 米	设食堂
4	永宁法庭办公区	延庆区永宁镇延琉路南 50 米	设食堂
5	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区	延庆区延庆镇北顺城街 270 号	设食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餐饮标准及要求

1、为干部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早餐时间：7:20 至 8:30，午餐时间：11:20 至 12:30，晚餐时间：17:30 至 18:00，供餐时间随我院作息时可变更调整，形式为自助餐，每周提供菜单供我院选择。晚餐和节假日为值班人员及加班人员用餐。

院机关食堂办公区：早餐：不低于 2 种菜品（不包括固定小菜等），不低于 5 种主食、明档不低于 1 种，汤粥不低于 2 种（不包括奶、豆浆等）。午餐：不低于 8 种菜品（不包括调味小菜等），不低于 4 种主食、明档不低于 1 种、汤粥不低于 2 种。晚餐：不低于 4 种菜品，不低于 2 种主食，不低于 1 种汤粥。

其他派出法庭办公区食堂：早餐：不低于 2 种菜品（不包括固定小菜等），不低于 3 种主食，汤粥不低于 2 种。午餐：不低于 4 种菜品（不包括调味小菜等），不低于 3 种主食、汤粥不低于 2 种。

2、制作要求

- （1）所有菜品要按照用餐标准的要求制作，控制餐标成本。
- （2）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 （3）清真菜品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 （4）保证日常加班、周六、日及节假日值班人员的用餐。
- （5）提供自制加工食品。
- （6）菜品种类、数量等根据情况调整。
- （7）中标单位提供菜单，供采购人审核后，制定一周食谱。

四、人员配置及数量要求

1、人员配置

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共需要配置 20 人，配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服务地点	配备人员数量	配备人员职责分工
1	院机关办公区	10	包含：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2名，特色小吃1名，凉菜1名，配菜1名，洗消员1名，服务员2名。
2	八达岭法庭办公区	3	包含：厨师1名，面点1名，洗消员1名。
3	沈家营法庭办公区	2	包含：厨师1名，面点1名。
4	永宁法庭办公区	2	包含：厨师1名，面点1名。
5	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区	3	包含：厨师1名，面点1名，洗消员1名。
合计		20	——

2、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内容要包含人员配置数量和基本情况（专业岗位、性别、年龄、从业经验等）。

3、中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到位率 100%，采购人对中标单位配置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人员在位率不符合要求，按每人每

次 1000 元的标准处罚，罚金从当月服务费扣除。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未达到约定人数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作关系，且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餐饮人员岗位条件

1、服务单位配备的餐饮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队伍与工作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用餐的要求。选派遵纪守法、政治可靠，无不良嗜好和违反各类法律法规等劣迹行为、责任心强，业务熟练，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的人员。所有人员每年定期进行体检。

供应商团队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从事餐饮服务职业的健康要求，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的复印件。

2、厨师长兼主厨：具有 5 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要求持有中式烹调师技师（二级）及以上证书，负责食堂餐饮管理、食谱制定、饭菜质量、主菜保障。需熟悉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熟知中西餐各种菜点的制作程序和风味；全面了解对食品质量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证食品质量，督导厨师制作食品，能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了解采购人需求，具有制作新菜单和烹制新菜的能力；熟练使用厨房设备。

3、厨师：要求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证书，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餐饮及食堂各项服务保障。具备优秀的服务意识，优秀的团队精神；勤奋、吃苦耐劳、工作主动性强、有礼貌、形象良好；熟悉中西餐各种菜点的基本做法，有一定的基本功。

4、面点师：要求持有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主菜和主食保障，具备相关工作能力，能够保证服务质量。

5、凉菜、配菜师：负责凉菜、配菜保障，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服务质量。

6、洗消员及杂工：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工作细致，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各类勤杂事项及食堂各类辅助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7、服务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工作细致，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食堂就餐期间服务保障，保证服务质量。

8、上述所有人员，能够适应繁杂的工作环境，快速的用餐保障。

六、整体管理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派遣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要满足工作需求，确保人员架构合理，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更换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持所换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现居住地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

系人信息并建立信息档案，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换人。

2、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服务人员须具备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和技术能力，确保服务人员持证合法上岗，工作期间统一着装，自觉维护双方单位良好形象。

3、采购人有权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以发布书面通知书为准。

4、如遇采购人临时全员加班，需按照正常工作日标准提供餐饮服务。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提供对临时加班餐的伙食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5、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6、中标服务单位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7、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8、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服务单位赔偿。

9、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投标人应当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落实相关社保政策。

七、对餐饮公司资质的要求

1、必备资质：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予以加分考虑：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八、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月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

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4、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5、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九、服务质量管理

食堂要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干部职工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要科学搭配营养均衡，搞出特色，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2、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采购、保管、生产加工、供应等业务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事后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同事前各项业务工作的质量控制结合起来。

3、加强质量检查与考核，建立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组织餐饮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4、坚持对餐饮员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使全体人员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5、健全食材食品仓储制度、领料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确保库存中的食材先入先出，避免过期浪费。要从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等环节严格控制各种原料的消耗，提高原料利用率，杜绝加工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以便降低成本。

6、根据每日用餐人数控制调整菜品份量，根据季节变化，推出时令菜品，利用季节性食材的价格优势，降低成本。

7、控制餐具破损和易耗品成本，日常加强能源控制-降低能耗，培养全员节能意识，管理人员加强巡查力度，优化操作流程和工作习惯，减少能源浪费，如合理使用空调、关闭不用的电器设备等。

8、需具备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对高风险食品（冷、生食品）的日常监管，建立针对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举报制度及预警措施。

十、卫生与安全

（一）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1）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3）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 （4）生病员工不能参与与餐品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 （5）不得在厨房吸烟。
- （6）进入食堂服务区域应保持个人卫生，注意清洁。

2、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 （1）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洗碗机要专人负责。
- （2）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 （3）集烟罩、灶台应按期清洗，无积油。
- （4）后厨内及时消杀蚊蝇、老鼠、蟑螂，库房入口处加装挡鼠板，要有定期灭蝇灭鼠灭蟑记录。
- （5）取餐台、残食台要干净整洁。
- （6）桌椅不能有油渍、异物，地面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
- （7）配合专业机构对食堂油烟净化设备、燃气、卫生环境、有害生物防制等方面的检查工作。
- （8）负责专业公司对油烟设备清洗的监督和验收。

3、食品安全要求：

- （1）肉类食材验收需要查看检验检疫证明。
- （2）不使用过期食材。
- （3）成品食材出品后不能直接裸露放在台面上，需加盖。

4、工作操作安全要求：

- （1）闭餐后燃气阀门应及时关闭。
- （2）闭餐后库房门应及时落锁。

- (3) 气瓶有检查记录, 气瓶间排风需开启, 保证空气流通。
- (4) 闭餐后应关闭食堂电源设施。
- (5) 负责日常安全的检查管理工作。

5、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6)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 保证色、香、味俱全。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根据采购人要求, 如需变动开餐时间, 将提前通知中标服务单位。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 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 保证菜量。

(4) 根据采购人需求, 中标服务单位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 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三) 严格落实实施以上安全制度。

(四) 质检条款

1、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2、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留样 48 小时。

3、要自觉接受采购人、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4、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 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十一、考核与考评

1、餐饮服务考核评比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卫生、管理、服务等四个方面。

2、考核办法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餐饮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执行。

3、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次年度服务合同的依据，未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作关系，且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中标单位报价方式为综合报价，包括日常所有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采购人按月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

3、采购人提供各工作岗位的工具、用具，同时提供工作餐，提供必要休息、住宿地点。

4、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采购人负责烟道清洗。

6、食堂的原材料、厨杂和厨具设备的采购由采购人负责，中标单位不负责采购人食堂的原材料、厨杂及厨具设备的采购。食堂的日常物耗（如洗涤灵、消毒液、洗碗机专用洗碗液、专用速干液、餐巾纸、保鲜膜、垃圾袋等）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

十三、验收

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采购人以项目需求书及合同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服务期满，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由采购人需求部门按照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验收。

十四、参照法律法规

1、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单位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等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单位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餐饮行业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餐饮管理考核办法

为做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职工食堂的餐饮管理，促进餐饮公司能够切实履行餐饮服务协议，更好的落实管理措施，使我院餐饮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创建安全、美味、节约、文明的就餐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二、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单位

三、考核目的：督促餐饮公司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切实履行餐饮服务项目。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保证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转，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保持较高的饭菜质量，不断完善和提高餐饮管理工作水平，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次年度服务合同的依据。

四、考核项目

安全、卫生、管理、服务等四个方面。

五、管理考核方法

（一）组织实施

考核由我院按月度开展，按照扣分制方法进行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调查，其中日常检查分值 70 分，满意度调查分值 30 分。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由我院组织实施。每月至少两次派出专人对考核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其余时间不定期抽查，检查人填写食堂日常工作检查表（附件 1），由餐饮公司被检查人签字认可，检查记录由我院保存。检查人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照考核扣分标准表（附件 2）对餐饮服务公司给予相应扣分。

2、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由我院组织实施，每季度随机对员工进行饭菜满意度调查（附件 3），调查面应达到 20 人以上，满意度均应达到 80%以上，未达到 80%的，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处罚办法

月度考核分数每减 1 分扣除 1000 元，我院根据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公司提出处罚意见，报经院领导同意后，扣除相关费用。

（四）其他

月度考核结果应至少达到 8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若全年连续出现 3 次以上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本考核办法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餐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食堂日常工作检查表

附件 2：考核扣分标准表

附件 3：职工满意度抽样调查

附件 2

考核扣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安全	食品安全	每日餐品要留样并有登记	如无留样，发现一次扣 5 分；缺一条扣 2 分
		不使用过期食材	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食品加工时要生熟分开	如发现未分开，一次扣 2 分
	设备安全	气瓶有检查记录	如无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
		气瓶需按要求码放	如未按规定码放，发现一次扣 2 分
		烟道应无大量积油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操作安全	气瓶有更换记录	如无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
		气瓶间排风需开启	如无开启，发现一次扣 2 分
		闭餐后燃气阀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 2 分
		闭餐后应关闭加热托盘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 2 分
		闭餐后刀具放回原位	如发现刀具乱放，发现一次扣 2 分
		闭餐后库房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 2 分
	人员安全	不应在后厨内吸烟、打闹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操作大型设备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卫生	后厨卫生	后厨内无蚊蝇、老鼠，库房加装挡鼠板，要有定期灭蝇灭鼠记录	如无相关记录，发现一次扣 5 分
		直接入口的半加工食品不得放在地上	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成品食材出品后不能直接裸露放在台面上，需加盖	如发现未加盖一次扣 5 分
	餐厅卫生	小吃间不得堆放其他物品	如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桌椅不能有油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地面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取餐台要干净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 2 分
	食品卫生	残食台要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 2 分
		饭菜中无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饭菜无异味	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餐具应清洗干净并消毒	如发现未消毒，一次扣 5 分
	人员卫生	使用无污染的一次性饭盒和纸巾	如发现使用劣质物品，一次扣 5 分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公示	没有健康证，此人将停职，并每人次扣 10 分
		员工需佩戴口罩、手套、头套等，不得佩戴饰品	如发现未为佩戴，一人一次扣 2 分
		生病员工不能参与与餐品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管理	日常管理	应满足员工餐的正常就餐供应	如未达到，整改并一次扣 5 分
		餐品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如不符合，整改并一次扣 5 分
		清真餐符合要求	如未达到，一次扣 10 分
		员工餐中不应出现冷菜、剩菜	如出现，一次扣 10 分
		从业人员健康证公示	如未公示，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人员应热情、周到、态度和蔼可亲	如出现投诉，一次扣 2 分
		召开每周工作会议，并记录	未组织会议，发现一次扣 2 分
		投诉	如出现投诉，扣分按以上标准执行
		餐厅员工全部按时到岗，请休假报备	缺岗 1 人次扣 2 分
		工作时间服从安排，不得擅自离岗	发现一次扣 2 分
		员工不可浪费食材、故意损坏工具	发现一次扣 5 分
		员工不可私自拿取餐厅物品	辞退并扣 10 分，数额较大交公安机关处理
		员工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时按要求调换	未按要求执行扣 10 分
		按劳动法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未按要求执行扣 10 分

附件 3

餐饮服务职工满意度调查表（第 期）

分值	餐饮质量	仪容仪表	礼节礼貌	服务态度	用餐环境
20	非常满意 ()	非常满意 ()	非常满意 ()	非常满意 ()	非常满意 ()
15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10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5	不满意 ()	不满意 ()	不满意 ()	不满意 ()	不满意 ()
0	非常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请在相应括号内打√，并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餐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地点：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西路 20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章	餐饮管理标准
第六章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为做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餐饮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餐饮类型：机关食堂

座落位置：

院机关办公区 延庆区湖南西路 20 号

八达岭法庭办公区 延庆区康庄镇天佑路 7 号

沈家营法庭办公区 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东北侧 200 米

永宁法庭办公区 延庆区永宁镇延琉路南 50 米

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区 延庆区延庆镇北顺城街 270 号

用餐人数：

共 5 个服务地点，每天就餐人数为 281 人左右。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数字为准。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食品加工制作，负责提供机关食堂及各个派出法庭食堂的早、中、晚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工作餐标准

1、为干部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早餐时间：7:20 至 8:30，午餐时间：11:20 至 12:30，晚餐时间：17:30 至 18:00，供餐时间随我院作息时间可变更调整，形式为自助餐，每周提供菜单供我院选择。晚餐和节假日为值班人员及加班人员用餐。

院机关食堂办公区：早餐：不低于 2 种菜品（不包括固定小菜等），不低于 5 种主食、明档不低于 1 种，汤粥不低于 2 种（不包括奶、豆浆等）。午餐：不低于 8 种菜品（不包括调味小菜等），不低于 4 种主食、明档不低于 1 种、汤粥不低于 2 种。晚餐：不低于 4 种菜品，不低于 2 种主食，不低于 1 种汤粥。

其他派出法庭办公区食堂：早餐：不低于 2 种菜品（不包括固定小菜等），不低于 3 种主食，汤粥不低于 2 种。午餐：不低于 4 种菜品（不包括调味小菜等），不低于 3 种主食、汤粥不低于 2 种。

2、制作要求

- （1）所有菜品要按照用餐标准的要求制作，控制餐标成本。
- （2）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 （3）清真菜品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 （4）保证日常加班、周六、日及节假日值班人员的用餐。
- （5）提供自制加工食品。
- （6）菜品种类、数量等根据情况调整。
- （7）中标单位提供菜单，供采购人审核后，制定一周食谱。

第六条 服务人员配备

院机关办公区：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面点 2 名，特色小吃 1 名，凉菜 1 名，配菜 1 名，洗消员 1 名，服务员 2 名。八达岭法庭办公区：厨师 1 名，面点 1 名，洗消员 1 名。沈家营法庭办公区：厨师 1 名，面点 1 名。永宁法庭办公区：厨师 1 名，面点 1 名。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区：包含：厨师 1 名，面点 1 名，洗消员 1 名。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
2. 向乙方提供办公、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3. 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等费用；
4. 对乙方餐饮管理进行监督；
5. 对干警餐厅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7. 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管理；
8.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
9. 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干警餐厅的检查；
10. 保障水、电、煤气等的正常供应，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11. 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12. 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干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
2. 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3. 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4. 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并依据标准调整相关工作人员；
5. 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负责人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新负责人经 15 天试用经甲方认可后正式上岗；
6. 乙方与服务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工资、加班费等各项工资，负责劳资及工伤等劳动关系的处理；
7. 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遵守、执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做好本职及保密工作；
8. 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巡检；
9. 爱护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在工作中厉行节约，节约用水、电、气等能源，减少食品浪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0. 负责管理食材订货、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资料留存等工作，不定期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监督、查验；

11. 乙方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制作及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12. 每周公布食谱，保证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合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每周食谱和用料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确认，双方确认后执行；

13. 配合甲方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不得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记录“光盘助手”食品浪费系数，在食品采购、储存、备餐、制餐、供餐、用餐以及餐后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预防、监督、制止反食品浪费行为；将反食品浪费法规、制度、知识等，纳入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培训；

14.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服务费；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餐饮管理标准

第九条 管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本项目采购需求列明的服务内容、项目要求、经营管理模式、对餐饮服务公司要求、餐饮服务标准，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管理标准。

第七章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 餐饮管理服务费 万元，按月支付，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员工工资、保险、福利津贴、税费；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厨房、餐厅的运营、服务，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日常加班、周六、日及节假日值班人员的用餐等服务。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采购项目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不能确定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的，以预算金额（预估预算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以上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